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各经营单位和分子公司的事项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接触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公司、各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收信息的主要联络人。

第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包括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各分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3% 以上的大股东；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六条 公司各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指定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为重大事项报告联络人，并与证券事务部确认后向内控中心报备，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执行。重大事项报告联络人拟发生变更，应及时与证券事务部沟通确认，并将变更后的联络人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内控中心报备。

公司各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可以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或本单位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的了

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七条 重大事项报告联络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及时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二）组织编写并提交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有关材料，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要责任，联络人负次要责任。

（三）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四）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相关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知悉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负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的有关事项包括：

（一）所属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拟作出决议的事项；

（二）公司、各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将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公司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交易事项中，第2项至第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十条第（二）至（六）项规定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三）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

3.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公司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其他重大风险的情形: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重大”、“大额”等涉及的金额标准一般指占本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有下列重大变更情形之一的：

1.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 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变化；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7.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其中大额政府补助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其它重大事项

1. 预计公司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1）净利润为负值；

（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3）与上年同期或者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业绩相比，出现盈亏性质的变化；

（4）期末净资产为负。

2. 报告后发生差异较大情况的，也应及时报告；

3. 涉及证券（包括股票、债券、银行间市场产品等）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4. 被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及结果;

5. 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或中标或意向性协议,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2) 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关联方出现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各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将发生以下交易事项, 达到或者可能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相关负有报告责任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一) 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报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报告标准。

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和重大事项报告联络人均应注意统计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的累积额，一旦发现累积额达到相关标准时，应及时报告。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重大事项报告联络人在知悉应报告的重大信息时，应自知悉之日起一天内告知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报告责任人应当在知悉重大信息时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 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评估、审核, 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交董事长审定; 对需要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 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批。

(三) 需要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 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本部门/公司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二) 知道或理应知悉重大事项时。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应按照本条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持续报告本部门(公司)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 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 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 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

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2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30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除根据本制度规定程序逐级报告公司内部重大事项之外，董事会秘书发现重大信息事项时，有权随时向该事项的负责人或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询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该事项负责人或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应当及时回答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供详细资料。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严格履行本制度所列的各项报告义务，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追究相应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处罚或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应报告而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在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拒绝答复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开始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